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趙文蔚

訴訟代理人 趙晉陽

江尚嶸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陳鶴儀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彧泓

陳澄帆

陳妍帆

陳政宏

林如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之意願，故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